

使用CE标志时需注意什么？

- CE标志由字母“CE”成其字体样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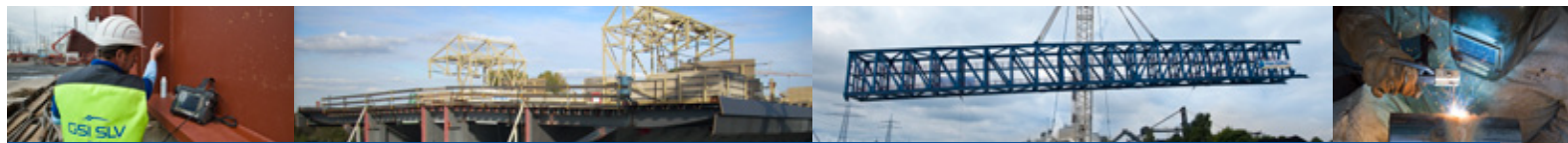


- 当缩小或放大CE标志时，必须保持图示网格所规定的比例关系。
- 若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尺寸，则CE标志的最小高度应为5毫米。

我们如何为您提供支持？

GSI在金属与钢结构工程领域具备专业资质。我们的业务范围包括培训进修及服务，为您提供以下专业服务：

- 我们可为您提供性能声明模板编制的咨询服务。
- 我们将审核您合同中涉及的构件规格要求，并与您共同制定生产所需的检验与监控计划。
- 若您计划委托分包商（下级供应商）生产建筑产品，我们将负责首次供应商评估，并执行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验工作。



吉思艾（昆山）焊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创业路1588号 215300

电话 +86 512 5035 2910
传真 +86 512 5035 2911

info@gsi-kunshan.cn
www.gsi-kunshan.cn



EN1090-1
制造商的职责
T1：性能声明

背景

欧盟第305/2011号法规将于2013年7月1日起取代建筑产品指令89/106/EEC。自该时点起，必须为建筑产品提交“性能声明”。

这些性能声明可与当前已出具的符合性声明（参见建筑规则清单）或符合性证明（参见建筑产品指令89/106EWG）进行对比。

随着EN1090-1在欧洲官方公报上的发布，为未来出具“承重钢铝构件及组件”的《性能声明》创造了另一项前提条件。

当前状况

必须可验证地满足以下出具《性能声明》的前提条件：

- 成功完成的《初始检验》。
(另见宣传册“[初始检验](#)”)
- 按既定方案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根据构件规范和EN1090-2/-3的要求检查预设计划的符合性（另见手册《[焊接与切割](#)》、《[防腐蚀](#)》及《[无损检测](#)》）
- 建立并运行经公告机构（NotifiedBody – NB）认证的工厂生产控制（WPK）体系。必须持有欧盟符合性证书（另见手册《[WPK认证](#)》与《[下级供应商](#)》）
- 由公告机构持续监督和评估工厂生产控制体系。

满足所有前提条件后，制造商或其驻欧洲经济区的授权代表须制定并保存性能声明。基于该声明，制造商可加贴CE标志。

性能声明包含哪些内容？

欧盟法规(EU)第 305/2011 号在附录 III 中包含了一份模板，说明了性能声明应当采用的格式以及需要提供的信息，此处以 EN 1090-1 标准为例进行说明。

- 产品类型的唯一识别码
- 型号、批次或序列号，或其他识别标记用于识别建筑产品
- 制造商规定的用途或预期用途该建筑产品根据适用的协调技术规范之用途技术规范
- 制造商名称、注册商标名称或商标，以及联系地址
- 如适用，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及联系地址，该代理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负责完成委托任务
- 依据欧盟法规(EU)第 305/2011 号附件 V，用于评估和验证建筑产品耐久性能的体系或若干体系305/2011 号文件
- 若性能声明涉及由依据 EN 1090-1 标准的规定：公告机构（名称及编号）已验证根据 2+系统对工程和 WPK 进行首次检验经检测并出具以下文件：符合性证书编号XXX，适用于 WPK。
- 声明的性能
- 制造商签署确认声明代表制造商（姓名及职务/地点和日期签发/签名

性能声明必须使用产品使用地成员国接受的语言签发。

CE标识需注意哪些事项？

根据欧盟法规305/201第8条第1款，CE标志适用欧盟条例765/2008第30条规定的一般原则。依据EN1090-1标准，制造商或投放市场者仅可在性能声明基础上加贴CE标志。

根据EN1090-1标准，建筑产品必须标注符合指令93/68/EEC的CE标志需在产品、标签、包装或商业随附文件上标注CE标志。除CE标志外，还需提供所有根据使用地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的数据，这些数据用于确定影响构件结构安全的关键性能参数。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几何数据
- 焊接适用性（如需要）
- 断裂韧性（仅限承重钢构件）
- 燃烧性能
- 镉及其化合物的释放
- 放射性辐射的释放
- 耐久性
- 执行等级(EXC)
- 参考构件规范

构件需标注唯一标识，以便识别并追溯至构件规范及生产信息。

该声明需妥善保存，并附上关于工厂生产控制的EG符合性证书。